

##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9月10日（星期二）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9月9日-2019年9月10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

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，下同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15:00至2019年9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济南市莱芜高新区九龙山路006号）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敬茂董事长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,639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32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,545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0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,094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253%。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,409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31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64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9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769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386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、注册资本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53,63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1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15,40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8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53,63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1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40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,6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40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,6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40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,6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40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,6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1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40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,6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40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亮、赵小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0日